

第六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铜山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YH-G2026-000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HAI6218J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系统)¹，生产厂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758 号 6 楼 6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AHAI4018 声源自动识别仪)¹，生产厂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758 号 6 楼 6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HAI2065 声源定位系统)¹，生产厂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758 号 6 楼 6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爱华视频监控单元)¹，生产厂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758 号 6 楼 6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AHAI MPR 车流量监测模块)¹，生产厂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758 号 6 楼 6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尚迅数据集成)，生产厂为(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YH-G2026-0006

项目名称：铜山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项目 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7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尚迅质量控制管理)，生产厂为 (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7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尚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